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经财务部门审慎预测，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